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5  
2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6.2 \*

### 信息交流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第20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 I. 引言

1.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BCH)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0条第1款的规定、作为《公约》第18条第3款项下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i)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和经验的交流，及(ii)协助缔约各方执行《议定书》。

2. 本说明由执行秘书编制而成，内容包括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展情况简述（第I部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第II部分）；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从试验阶段过渡到充分运行阶段的意见综述（第III部分）；有关为确定和满足国家进入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能力需要而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第IV部分）；及根据《议定书》第20条第4款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包括其活动报告的决定草案（第V部分）。

3. 由于《生物安全议定书》已于2003年9月11日生效，《议定书》缔约各方必须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则是缔约方用以执行《议定书》各条款的关键机制之一。

4.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在提供和交流有关资料、支持《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作用，在《议定书》中做了明确无误的规定。至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必须发挥作用，帮助获得以下各方面的资料：

(a) 为履行《议定书》而制订的现行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各缔约方为实施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而要求提供的资料（第20条第3(a)款）；

\* UNEP/CBD/BS/COP-MOP/1/1.

- (b) 适用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 (第 11 条第 5 款);
- (c)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及安排 (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3 (b) 款);
- (d) 国家主管部门 (第 19.2 条和第 19.3 条)、国家联络点 (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3 款) 和应急联络点 (第 17 条第 3 (e) 款) 等的详细联络资料;
- (e) 缔约方就《议定书》运行情况提交的报告 (第 20 条第 3 (e) 款);
- (f) 缔约方对具体改性活生物体过境实行监管的决定 (第 6 条第 1 款);
- (g) 发生无意越境转移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 17 条第 1 款);
- (h) 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 (第 25 条第 3 款);
- (i)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 最终决定 (即批准或禁止、有无条件、是否要求进一步资料、准予延期的情况以及决定的理由等) (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3(d) 款);
- (j) 将国内条例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某些特定进口的情况 (第 14 条第 4 款);
- (k) 关于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而可能发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的最终决定; (第 11 条第 1 款);
- (l) 关于适用国内监管框架 (第 11 条第 4 款) 或根据附件三 (第 11 条第 6 款) (第 20 条第 3 (d) 款的要求)、对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最终决定 ;
- (m) 就适用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框架所做的宣布 (第 11 条第 6 款);
- (n) 关于对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已做出的决定 进行审查和变更的情况 (第 12 条第 1 款);
- (o) 每个缔约方给予豁免地位的改性活生物体 (第 13 条第 1 款);
- (p) 在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的同时可能同步发生有意越境转移的情况 (第 13 条第 1 款); 及
- (q) 在实行管制过程中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结论摘要及有关其产品的相关资料 (第 20 条第 3 (c) 款)。

5. 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号决定第 13 段, 要求执行秘书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缔约方大会第 V/1 号决定批准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ICCP) 工作计划中, 也包括了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议题, 其中要求该委员会对下述与信息交流有关的问题进行审议:

- (a) 确定缔约方的需要;

- (b) 全面了解现有的各项活动/系统和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 (c) 设计数据输入系统；
- (d) 制定各类报告，如关于决定、国家立法、应急联络点、国家联络点和风险评估摘要等的报告的通用格式；
- (e) 开发运行系统，制定信息管理政策和收发资料的程序，包括质量保障程序；
- (f) 资料保密办法；
- (g) 财务和技术资源要求；
- (h) 其他事项(如第5条)。

6.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就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事宜提出了建议。<sup>1/</sup> 该委员会建议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先在试验阶段基础上由秘书处进行管理。经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试验阶段的两项目标是：(i)以因特网为基础，开发一个运行正常、使用方便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以此累积经验、提供反馈，并确定电子系统的替代办法；及(ii)查明并解决国家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的能力需要。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还要求执行秘书拟定一个工作计划，在一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所有任务后适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展和实施的进度报告，<sup>2/</sup> 并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建议。<sup>3/</sup> 同样，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注意到休会期间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展和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sup>4/</sup>，并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继续发展提出了建议。<sup>5/</sup>

7. 政府间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团，对试验阶段的发展和实施提供管理监督，并吸收有关技术顾问的业务经验，推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发展。为此，主席团就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有关技术问题编制了3项说明，政府间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建议都吸收了这些意见，秘书处对试验阶段的发展和实施也是以这些建议为依据的。主席团的这3项说明已编入资料性文件(UNEP/CBD/BS/COP-MOP/1/INF/13)。

8. 除主席团直接管理监督外，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发展，还受益于联络小组和技术专家小组几次会议的意见指导，这些意见是为响应缔约方大会第V/1号决定(第3段)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UNEP/CBD/ICCP/1/9附件I)而提出的。具体而言，2000年9月召开了一次技术专家小组会议；执行秘书另于2001年3月、2001年9月、2002年4月和2003年4月召集了几次联络小组会议。这些会议就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所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这几次会议的报告见 <http://www.biodiv.org/doc/default.aspx>。

9. 还应该指出，应政府间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委聘他人根据参与国提供的反馈意见和衡量试验阶段目标成败的各项指数，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一项独立的审

---

<sup>1/</sup> UNEP/CBD/ICCP/1/9, 附件 I。

<sup>2/</sup> UNEP/CBD/ICCP/2/9。

<sup>3/</sup> UNEP/CBD/ICCP/2/15, 建议 2/8 para. 1。

<sup>4/</sup> UNEP/CBD/ICCP/3/5。

<sup>5/</sup> UNEP/CBD/ICCP/3/10, 建议 3/3。

查。审查结果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得到审议，该委员会在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进一步发展的建议中，参考了独立审查过程中查明的强项和弱项。

10. 2001年4月5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开始启动。2003年2月1日发行网站2.0版。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网站在线地址为：<http://bch.biodiv.org>。有关从试验阶段过渡到充分运行、功能齐备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讨论，见下文第III部分。

11.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就从试验阶段过渡到充分运行、功能齐备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问题提交它们的意见。2003年10月22日截止，执行秘书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运行的意见：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巴拉圭、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IGEB)、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世界自然基金会也提交了意见。这些意见现已编入关于信息交流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第20条第4款)的资料性文件(UNEP/CBD/BS/COP-MOP/1/INF/1)。

12.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还建议经合发组织就与其产品数据库的互用性、包括其转基因植物独特识别标志的使用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报告。这份报告已经作为意见集的一部分予以提供(UNEP/CBD/BS/COP-MOP/1/INF/1)。

13.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还要求执行秘书邀请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就建立改性活生物体诸类别独特识别系统及各系统间的协调问题，提交意见。上段中提到的经合发组织的报告，是这方面收到的唯一的一份意见。有关独特识别标志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执行秘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说明(UNEP/CBD/BS/COP-MOP/1/7)。根据《议定书》第20条第4款，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须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加以审议和确定，并在其后不断进行审查。

## II.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发展和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14. 秘书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其主席团的密切指导下，已致力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实施。根据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试验阶段具有以下特点：

- (a) 必须能够适应快速发展；
- (b) 必须好用、好查、好懂；
- (c) 为执行《议定书》各项要求提供一个有效的机制；
- (d) 并优先纳入下述内容：
  - (i) 有利于决策的信息，包括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所要求的信息：如关于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国家法律、决定和风险评估报告的信息；
  - (ii) 关于第11条第1款中所指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LMO-FPPs)的信息；
  - (iii) 在对专家名册的运作有了最后决定之后，关于该名册开放使用问题的信息。

15. 此外，政府间委员会还建议，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还须包括下述要素：

- (a) 一个中央门户网站；

- (b) 一个（或数个）中央数据库，其中至少包含下述内容：
  - (i) 来自没有国家数据库的国家的的信息（如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第 3(a) 款提供的信息）；
  - (ii) 来自没有电子基础设施的国家的的信息（如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c) 和 (d) 款提供的信息）；
  - (iii) 执行第 11 条第 1 款所必需的信息；
  - (iv) 有利于决策的信息，包括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要求的信息，其可供检索的索引；
- (c) 中央门户网站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数据网点相连通；
- (d) 可以通过合适的检索引擎容纳已连通信息的信息通用格式。

16. 以下各段，叙述政府间委员会为试验阶段的发展确定的诸关键要素的实施进度和现状。

#### **A. 中央门户网站和中央数据库**

17. 按设计，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试验阶段包括：一个 中央门户网站，并与一个分布开来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点 / 数据库网络相互连通。中央门户网站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所有的活动，包括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数据库检索资料和登录信息，提供基本的支持。这个中央门户网站实质上就是一个便利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网站的使用和通行的互动性通行图。

18. 此外，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试验阶段还包括一个信息管理中心，以供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央数据库存储信息之用。这个管理中心是一个电子化网基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各国家联络点可藉此管理与其本国有关的所有信息。国家联络点得到自己的帐户和密码后，可以用来增加、修改和/或删除记录。国家联络点可以委托其他人负责登录数据，但仍然代表本国政府 负责对每项记录进行认证放行后，始得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网站进行公布。无法使用因特网的用户也可以将资料直接交由秘书处存入中央数据库。

#### **B. 中央门户网站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网点的连通问题**

19.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试验阶段的运行框架，是作为一个分散型信息收集和检索系统来进行开发的。既然如此，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信息更新工作，就不光是秘书处或任何其他机构一家的责任。它是积极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网络的伙伴方，在国家联络点网络的监督下从事的一项分散化活动。

20. 按设计，试验阶段还应与其他数据库相互通用，政府藉此可以选择是将信息登录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央数据库，还是登录在其所选择的（可以通用的）另一个数据库。信息存于何处对用户并无差别，因为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央门户网站能够查到所有的资料。

21. 另外，秘书处还制定了简易 互用性准则，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据此可以在已登记的国家网站网点以及国家数据库内检索资料。

22. 迄今已经查明若干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并已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央门户网站连通。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 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ICGEB）等国际网点的互用性，已经落实并在做进一步开发。

23. 2003 年 9 月，秘书处向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发出关于国家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备选办法的准则 (UNEP/CBD/BS/COP-MOP/1/INF/14)。准则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能力选择一种或几种办法，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央门户网站提供《议定书》规定的国家资料。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目前在不同程度上可以与几个政府保持的生物安全数据库互相通用。

### C. 信息通用格式

24.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要求秘书处作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一个内容，拟制信息的通用格式。秘书处后来为经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报送资料拟定了几种通用格式。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要求秘书处对这些通用格式进行修改，以便使用起来更加方便。在试验阶段，根据从国家、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收到的反馈意见，不断对这些格式做了调整和适应，目前已公布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网站 (<http://bch.biodiv.org/Pilot/Related/GettingStarted.aspx>)。

25. 在设计上，通用格式的数据结构尽可能采取模块化（例如，用同一类字段描述改性活生物体，而不论它是出现在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报告的决定里，还是出现在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的决定或风险评估摘要之中）。此外，多个字段中的信息通过使用“受控词汇”（即必须根据预制词汇表进行选择才能输入信息）进行描述。随后，尽可能使用国际公认的多语种同类词汇，将所用词汇翻译成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以增进用各种语文检索记录的能力，而不论有关记录最初是用哪种语文输入的。

### III. 从试验阶段过渡到充分运行、功能齐备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26.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以其目前的形态，为缔约方提供了按《议定书》规定提供信息的手段。但预期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完善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且缔约方适时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还可能会提出新的功能要求。

27. 看来，政府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开发进度是满意的，而且普遍认为中央门户网站，再配之以一个分散的、可以互用的数据库网络，在目前为《生物安全议定书》项下高效率的信息交流，提供了一个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有用的和可靠的系统。（见 UNEP/CBD/BS/COP-MOP/1/INF/1）。

28. 有几个政府已经建立本国负责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信息的国家资料网点，和/或利用中央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直接传输了信息。在所提供的信息中，作为有助于政府和组织通过可互用国家网点和本地网站提供信息的有利发展，指出了下述内容：

(a) 明确划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责；

(a) 使用通用格式和受控词汇报告信息，同时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反映不同国家采用的各类监管结构；

(b) 秘书处为实现互用性制定灵活的标准和技术指导；及

(c) 建立有关机制，以支持技术指导的提供和秘书处、专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联络点及各伙伴组织之间的信息流通。

29. 对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建议<sup>6/</sup>，作为取得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记录的一个关键而使用经合发组织转基因植物品系独特识别标志，表示了欢迎。
30. 开发一个“即时性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数据库模板，其中尽可能包括为国家网站开发自成立模板，被指明是在国家一级推动数据的存储和组织，以及协助将这些数据输送给中央门户网站的一项有用的倡议。
31. 尽管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实施必须首重《议定书》所要求的信息，但有一份意见指出，中心也应该成为获得有关生物安全的一般科学信息的一条途径。
32. 对于从试验阶段到充分运行、功能齐备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过渡问题，有若干项意见强调，在《议定书》生效和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之间这段时间内，各国政府和组织应该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资料，以便继续积累充分的国家经验。
33. 此外，有几项意见强调了满足国家进入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能力需要的重要性。具体建议包括：保证中央门户网站在设计上 便于因特网连通性差的政府 在线进行存取活动；网站的设制应便于通行，容易阅读；并且，应将中央门户网站用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文充分提供使用。有关确定和满足国家进入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能力需要的进一步情况，见下文第 IV 部分。

#### IV. 确定和满足国家进入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能力需要

34. 在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见第 UNEP/CBD/BS/COP-MOP/1/6 号文件），政府间委员会将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充分参与，确定为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一个关键要素。
35. 秘书处基于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存在的能力建设需要的认识，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正在持续不断地分析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轨经济国家，以及作为原产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其已经查明的能力建设需要和财务需要，以帮助它们积极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工作。
36. 为此目的，2001 年 2 月和 2002 年 3 月期间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区域讲习班，以便各国有机会表达它们在建立试验阶段方面的需要和期望。为这些会议提供了财务支持的政府有美国、英国和日本。在完成了这一回合的区域会议之后，政府间委员会对各地区查明的能力建设需要总和情况进行了审议，以针对这些需要考虑能否制定一个能力建设方案。有关能力建设的需要，以及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拟议的执行协调机制的进一步情况，见执行秘书关于能力建设的说明（UNEP/CBD/BS/COP-MOP/1/6）和关于生物安全专家名册开放运行的说明（UNEP/CBD/BS/COP-MOP/1/6/Add. 2）。
37. 在美国政府赞助下，秘书处制作了图解和模拟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工具包，以促进对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信息交流工具的掌握。工具包中还 包括了试验阶段数据库互用性标准和准则（该工具包在线提供，网址：[http://bch.biodiv.org/Toolkit\\_homepage/home.html](http://bch.biodiv.org/Toolkit_homepage/home.html)）。
38. 秘书处还制作并分发了试验阶段光碟版的两个样版，可供培训目的使用。

---

<sup>6/</sup> UNEP/CBD/ICCP/3/10, 建议 3/3, 第 2 段。

39. 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须继续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非基于因特网的使用机制。电信系统不可靠和因特网入网成本太高，是令这些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为了加强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公平参与，秘书处提供了其他一些准入办法，包括使用传真和电话，提供光碟和书面文件等。

40. 秘书处会同环境署协助制定了关于有效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能力建设提案，这项提案已经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当前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建设项目的增列项目，提交全球环境基金（GEF）。立项目的，是通过增强核心人力资源和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帮助《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工作。这个项目定于全球环境基金2003年11月的理事会会议上审议。

## V. 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运作方式的决定草案

4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按下述思路通过一项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查了* 执行秘书关于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试验阶段的发展和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1/5)；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发展问题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试验阶段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积累的经验，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启示；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

2. *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直接通过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中央门户网站管理中心，或通过开发与中央门户网站可以互用的资料网点，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资料，从而参与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验阶段的工作；

3. *鼓励*缔约方、政府和其他用户根据将为此目的 制定的最低合伙标准，开发与中央门户网站连通的 国家、区域、次区域 和机构信息网点。建议这些网点和 /或合伙关系初期阶段应以下述内容为重点：

(a) 为促进决策提供可以检索的信息，尤其是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执行第 11 条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程序所要求的信息；

(b) 如执行秘书关于信息交流与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1/5) 第 4 段所述，提供《议定书》要求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向缔约方提供的任何其他可以检索的信息；及

(c) 推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和经验的获得和传播。

4. *请*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实体，凡愿意作为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积极的伙伴方提供合作的，通知其合作意愿的细节，并 *请*秘书处执行秘书与其缔结合作安排，并向第二次缔约方会议报告此种安排的结果；



5.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每一个缔约方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指定适当的国家联络点；
6. 在这方面，*请*有兴趣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建立伙伴关系的各国政府、组织及其他使用者，指定负责履行这一作用的适当联络点；
7. *请*执行秘书继续分析《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轨经济国家，以及作为原产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其已经查明的能力建设需要和财务需要，以帮助它们积极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工作。这方面的信息将提供给参与能力建设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8. 要求国际社会提供补充性自愿捐助，以满足国家在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本国内容时的能力建设需要；
9. 决定在其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实施情况，并要求执行秘书向该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便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制定较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附件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特点

1.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必须按照符合下述特点的方式发展：
  - (a) 以包容、透明、公平和对所有政府开放诸项原则为指导；
  - (b) 利用中央门户网站协助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网站的使用和通行；
  - (c)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含中央数据库，负责提供信息，所存信息至少包括来自没有国家数据库的国家的的信息，以及通过可互用信息交流系统提供的信息；
  - (d) 提供信息门户，协助国家为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并且，如果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协调机制（其中包括有关能力建设活动的数据库；已经查明的国家需要和优先），则为这一机制提供支持；
  - (e) 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建立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开放使用；
  - (f) 作为一个分散化的机制，视情形或将因特网作为传输机制，或使用其他办法，保证无法上网的缔约方的参与；
  - (g) 使用通用格式报告信息，如决策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联络办法细节等，并尽可能使用模块数据结构；
  - (h) 酌情使用受控词汇对记录进行描述，以便将其翻译成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促进使用所有语言检索记录的能力；
  - (i) 对每个记录使用元数据（如名称、日期、作者等描述性识别特征），为提交、检索、寻找和存取信息提供方便；
  - (j) 酌情使用现有的对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识别系统，以促进信息的检索和存取；
  - (k) 推动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中央门户网站的通行无阻；
  - (l) 要求使用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所有的信息，同时承认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记录相连通的完整资料来源和文件，可能仅有提交国政府使用的语文而无联合国某一正式语文的版本；
  - (m)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赠送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所存信息的某种国际通用语文的翻译版本，以尽量减轻翻译的负担；
  - (n) 信息中不含保密资料，因为这种信息将在双边基础上进行交换；
  - (o) 根据清楚查明的需求并在更多经验和可用资源的基础上，逐步增进功能与活动；
  - (p) 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及

(q) 加强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之间的网络关系，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的经验、减少工作的重复。

### ***B.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管理***

2. 《公约》秘书处负责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央门户网站实行管理。管理职责包括：

- (a) 开发和保持中央门户网站和各中央数据库，保证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好进、好用、好查、好懂；
- (b) 根据需要确定、审查和订立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报告信息的通用格式；
- (c) 根据缔约方的要求，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有关信息的书面版本；
- (d) 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使用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中央门户网站，协调与中央门户网站连通的国家、区域、次区域和机构网点的发展；
- (e) 酌情与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实体建立行政安排；及
- (f)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其他决定的指示，履行其他相关的行政职责。

### ***C.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联络点的作用***

3. 应当指定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各国家联络点(或视情形为机构联络点)，负责就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发展和实施问题与秘书处进行联络，各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责如下：

- (a) 积极开展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存录信息的公布审批工作 <sup>1/</sup>，包括在国家一级对记录进行认证放行，以便通过中央门户网站公之于众；
- (b) 就国家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工作的技术方面与秘书处进行联络，并就进一步 的技术发展提供意见，包括有关改善中央门户网站和各中央数据库的布局 and 系统规范的建议；及
- (c) 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实施过程中，酌情推动多部门、跨学科伙伴方网络的发展。

### ***D. 技术监督和咨询***

4. 秘书处可以具体针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持续发展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向执行秘书以透明方式召集和协调的非正式顾问委员会征求解决之道。

### ***E. 伙伴组织的义务***

5. 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实体，凡自愿作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工作的积极伙伴提供合作的，均须遵守秘书处将为此目的制定的、关于信息交流互用性的具体准则。伙伴机构中负责保存《议定书》规定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的，必须遵守下述最低标准：

- (a) 指定伙伴组织的机构联络点，负责与秘书处的联络事宜；

---

<sup>1/</sup> 有关所要求的信息清单，见第 UNEP/CBD/COP-MOP/1/5 号文件第 3 段。

(b) 有关缔约方或政府书面确认已将提供这种信息责任转授予有关的机构；

(c) 保证维护好其信息交换系统，一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敞开提供规定的信息；

(d) 如果无法遵守这些标准，或者伙伴方不愿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资料的，凡属与这一伙伴关系有关的一切数据或信息均须向秘书处保持的中央数据库办理移交。

#### ***F. 活动报告***

6. 秘书处编制的季度报告须每年一次介绍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情况，包括国家联络点的数量及其区域分布等情况；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可以提供的记录的数量；和已经缔结的伙伴安排的情况。这些报告也必须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本身予以提供。

7. 此外，鼓励缔约方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其他用户，就其使用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这些反馈意见将提交给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并可成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 ***G. 定期审查***

8. 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实施和运作情况须定期进行审查，审查中应广泛征求各个国家和参与组织的意见。第一次审查应由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以便制定较长期的工作方案。其后各次的定期审查，则应按照《议定书》第 35 条的规定进行。

-----